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高青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（2025年资金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鲢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高青县鹏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.2915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鳊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高青县鹏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.2915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草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高青县鹏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.2915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青县鹏宏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